

# 互联网“隐私困局”如何破解？



资料图片

## 新闻背景：

近日，国家网络与信息信息安全通报中心通报了65款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的移动应用(App)，涉及未显著告知隐私政策、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共享数据、未提供有效注销功能等。为何App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现象屡禁不止？专家认为，这与移动应用的自身特性、监管的滞后性以及企业的合规成本相关，应从监管框架、企业合规、技术防护等多维度出发，破解“隐私困局”。

## 破解“隐私困局”需法治与技防并重

■ 汪昌莲

隐私困局的出现，是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变得极为容易。我们在享受科技带来便利的同时，不经意间就可能泄露了自己的隐私。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买卖他人隐私信息，使得隐私泄露事件频频发生。同时，部分企业缺乏对用户隐私的足够重视和保护措施，也为隐私泄露埋下了隐患。

法治是破解“隐私困局”的坚实基石。完善的法律法规能够为隐私保护，提供明确的规范和强有力的保障。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然而法律的制定只是第一步，保护用户隐私关键在于严格执行。执法部门应加大对侵犯隐私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法律真正成为保护隐私的利剑。同时，司法机关也应加强对隐私案件的审理，确保公正公平，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

此外，加大对网络平台和小程序管理对象的法治宣传，在普及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督促平台依法管网办网，依法落实数据信息“谁采集谁负责”原则，强化平台在个人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主体责任意识。监管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新技术等，可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标准等要求，从根本上落实平台采集信息的边界责任。信息管理安全责任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责任等，建立侵权问责、泄露隐私追责体系，从根本上规范平台对用户信息的采集管理行为，杜绝非法过度采集和违法使用行为。

技术防范则是破解“隐私困局”的有力武器。在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我们应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来加强隐私保护。一方面，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采用加密技术、匿名化处理等手段，确保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建立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培训，防止内部人员泄露用户隐私。另一方面，科研机构和技术企业，应积极研发针对隐私保护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如隐私保护软件、区块链技术等，为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破解“隐私困局”，法治与技防需共同发力。法治为隐私保护划定底线和边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技防则为隐私保护提供具体的手段和方法，增强隐私保护的实践效果。只有两者有机结合，才能形成强大的合力，有效应对日益严峻的隐私保护挑战。

总之，隐私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只有多管齐下，才能让人们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个人信息安全也能得到更有力的保护。



## 65款App违规被通报，不只是一次监管行动

■ 王志顺

当65款违规App名单在监管部门官网公示，这份看似常规的通报背后，折射出的是中国数字经济治理进入关键期后面临的挑战。

从报道来看，这些违规App呈现出三大典型特征：首当其冲的是“不同意即不可用”的霸王逻辑，若拒绝提供个人信息，则无法享受基本服务功能，实质上剥夺了用户的选择权；其次是隐私政策的“形式主义合规”。数据显示，涉事应用的隐私政策平均篇幅超过8000字，按成年人平均阅读速度计算需耗时近30分钟才能完整阅读。这种用专业术语堆砌的信息高墙，导致七成用户直接放弃阅读，使法律预设的知情同意机制沦为纸上谈兵。再次是数据处理的“黑洞效应”。多款被通报应用存在未经同意向第三方共享数据的行为，用户个人信息一旦交出便如同石沉大海，既无法知晓流向，更难以追溯用途。这种失控的数据流转构成了对隐私权的持续性威胁。

违规现象屡禁不止的深层原因，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密切相关。从技术维度看，移动互联网在使得数据收集行为具有高度隐蔽性。从经济维度看，数据资产的价值与企业合规成本形成强烈反差。从制度维度看，现有法律框架在应对快速迭代的技术场景时显现出滞后性。

破解这一难题，需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制度设计层面，应当推进监管规则的精细化分类。针对社交、金融、医疗等不同领域，针对大型平台与中小开发者等不同规模的机构，制定差异化的合规标准。对于位置、通讯录等敏感信息搜集，可考虑建立“必要性白名单”，明确限定使用场景和存储期限。在技术治理层面，亟需推动隐私保护由事后补救转向源头治理。比如，可通过开发“隐私影响评估”工具包，将合规要求转化为技术参数；可通过推广“隐私仪表盘”功能，让用户实时掌握数据流向。在司法救济层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判例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当认定“不同意即不可用”条款无效时，既维护了个案正义，更为类案处理树立了标杆。

从更宏观的视角观察，隐私保护问题本质上是数字时代权利分配的外在表现。当外卖骑手为接单而被迫开启全天候定位，当老年人因不谙智能技术而任由App扫描相册，这些微观个体的困境共同勾勒出数字鸿沟的现实图景。值得欣慰的是，当前治理实践已显现积极转向：工信部建立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网信办推进的算法备案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这些探索正在编织越来越密的制度网络。

站在数字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我们既要避免将数据安全与发展对立起来的二元思维，也要警惕“用隐私换便利”的被动妥协。当大学生在App前无奈点击“同意”，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考勤系统前被迫同意授权，这些看似个体的选择实则关乎数字时代的公平正义。只有让每项数据收集行为都受到必要约束，并让每个“同意”按钮都能真实体现用户意愿，我们才能构建起既充满创新活力又坚守人文底线的数字生态。这既是对现行治理智慧的考验，更是对技术向善理念的深刻叩问。

## 以法治之力破解App强制索权顽疾

■ 刘金瑞

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各类手机应用程序App迅速普及，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App强制索取个人信息授权的问题近年来也愈发突出。App强制索权问题已经成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群众反映强烈、亟待深化治理的顽疾。

深化App强制索权问题的治理，应该基于App服务生态的特点，围绕移动互联网App开发运营、应用分发、终端运行的全链条完善治理举措，协同共治破解这一顽疾。

加强监管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一是坚持全链条治理，强化重点环节监管。聚焦开发运营、应用分发和终端运行，细化对App开发运营者、App分发平台、App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终端生产者等上下游主体监管要求，通过检测检查等加强日常监管。二是强化技术治理，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面对App数量庞大、迭代更新快的监管挑战，切实提升App监测检测、风险预警、溯源认证、数据挖掘等技术能力。三是加强协同治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有关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合规管理。有关主体应当严格落实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法定要求，切实遵循知情同意和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对于App开发运营者来说，一是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索取用户授权，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二是健全内部合规管理机制，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将法定要求落实到App研发、推广和运营各环节，定期进行合规审计，不断提高合规水平。

强化平台责任，完善应用分发管理。未来应进一步探索监管部门与分发平台的协作治理机制：一是明确App上架审核需要提交和公示的信息，比如App需要获取的用户终端权限及用途、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分发平台经形式审查发现有强制索权等问题的，应不予上架；二是在监管部门支持下，分发平台对监管抽检发现的问题App及时提示风险或下架，利用监管检测平台对拟上架App或投诉较多的在架App进行技术抽检，发现有强制索权等问题，应停止提供服务并及时通报监管部门。

增强终端防护，提升用户防范意识。一是强化终端系统对App权限调用行为的记录和提醒，为用户查询和管理权限调用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升用户防范意识。通过媒体、线下宣讲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App个人信息保护知识，增强用户对违法违规App的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引导用户主动谨慎管理App授权，在发现违法违规App时及时通过12321等渠道进行举报和维权，促成App强制索权全民共治的良好局面。

## 学好反诈这门“必修课”

## 将文物保护纳入法治轨道

【事件】6月16日，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联合启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加大反诈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防骗意识，切实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

【点评】此次“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打击治理电信诈骗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全社会协同，全民参与形成合力。实践证明，反诈是可防性犯罪，打好反诈宣传“预防针”，让广大群众了解各种“猫腻”，产生反诈防骗“抗体”是压降发案的关键手段。

“全民反诈在行动”，更需要综合治理久久为功。公安机关要继续开展“断卡”“断流”“拔钉”“斩链”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诈黑灰产犯罪团伙，从源头上遏制电信诈骗。工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强化监管，推动电信企业、网络平台、金融行业落实反诈责任，形成联防联控体系。

唯有增强全民反诈意识，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形成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才能构筑起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的“铜墙铁壁”。 (蒋萌)

【事件】行政部门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不力，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却不为所动，怎么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了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体现出“当诉则诉”的监督刚性。

【点评】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监管，其优势在于：一方面，能以司法权威倒逼行政部门履职，避免“检察建议”沦为“软约束”；另一方面，通过诉讼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将模糊的监管责任转化为具体的法律义务。

刚性监督的实践成效，折射出法治思维的深刻变革。公益诉讼以常态化、制度化的方式介入，将文物保护纳入法治轨道。从文物保护法修订增设检察条款，到检察机关形成“立案—调查—建议—诉讼”的完整履职链条，法治正成为破解保护难题的长效机制。

当然，刚性监督并非终点，而是系统性保护的起点。未来，需进一步完善“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的协同保护模式；检察机关应强化跨区域协作，破解文物保护的地域壁垒；行政部门需完善监管标准，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同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让文物保护成为全民共识。唯有形成法治合力，方能真正实现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董方萍)



# 筑牢打击非法集资的法治堤坝

■ 董邦俊

今年6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月。为揭示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风险危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一批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涵盖虚拟货币平台、网络借贷等新型犯罪模式。

从这批典型案例不难看出，当前非法集资犯罪的种类繁多，并且科技化、复合化、情感化特征显著。比如，犯罪分子利用大众的盈利心理，搭建网络平台，通过各种会议，发布虚假信息，通过信息吸引群众积极“投资”；以“养老服务”“养老保险”“养老旅居”等“养老”项目为依托，通过所谓“实体项目+情感营销”模式，对中老年人提供精准宣传和“服务”。

面对这些犯罪新情况，检察机关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精准打击相关犯罪行为。如在案例一中，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全面提取、审查电子数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进一步查明集团组织架构、人员任职情况和参与程度，厘清各参与人员的具体非法集资金额。在案例三中，检察机关不仅注重实质审查涉案公司经营

管理实际情况，准确认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且注重把非法集资案件的追赃挽损融入证据审查工作中，加强对涉案财产线索的挖掘，对集资参与人提供的涉案财产线索进行核实，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检察机关通过因案施策，围绕非法集资犯罪的取证、追赃和抓捕开展工作，推动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最终使犯罪分子经过法院审判后受到了应有惩罚。

这些典型案例，既是司法机关严惩金融犯罪、守护金融安全的生动缩影，也是对惩治非法集资犯罪的经验总结。当前，非法集资犯罪的行为模式已从过去的单一化模式向复合型犯罪演变。作案手段不断翻新，除上述案例涉及的类型之外，还有采用黄金延期交付、退还本金并支付月息的方式，采用“云养牛”等项目与网络借贷相结合的方式等等，且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网络传销等犯罪形态共存，犯罪链条涉及跨境洗钱、资金托管、科技开发等多个环节，这给司法机关的打击工作带来了严峻挑战。

面对这些新问题新情况，有必要进行综合治理。首先，要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和区域之间的协作。非法集资犯罪具有隐蔽性、网络化、国际化等特点，单一部门难以实现精准打击。因此，应加强与金融、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的合作，注意发挥国际刑警组织的作用，扎

## 新书架



《重新认识中华法系》 龙大轩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本书将中华法系演变脉络概括为礼刑、法律、礼法、法治四个时代，并以此逻辑起点，对四个时代的演变进程和特征进行论证。为阐发中华法系是礼法体系这一主旨，通过研究礼法的概念和内涵，引出礼典体系、律(令)典体系、民间法律规则体系三方面有机构成，并对每个时代的礼典、律(令)典、会典及其他法律形式；民间法律规则的构建、演变等，做了实证性和理论性研究。为重新认识中华法系的精神特质和现代价值，以精神灵魂和价值统率作为立足角度，通过四个层次对礼法精神进行概括，从家庭伦理、天下理想的角度阐扬其义理所在。



《刑法中前置行政程序规范研究》 熊波 著 法律出版社

在刑事立法中，前置行政程序规范对犯罪成立具有重要影响，甚至决定实体性犯罪构成要件的性质认定。前置行政程序规范在刑法中的“体系定位、立法方法和司法适用”三个方面呈现不同程度的问题。

本书分六章探讨了前置行政程序规范的具体问题及其相应对策构建。首先，在基础概念的界定中，明确区分行政法的行政程序和刑法的前置行政程序；其次，在规范的体系定位中，提出程序性犯罪构成要件的新类型；再次，在司法适用方法中，清晰辨别前置行政程序型行政犯刑事违法性判断的独立性方法和前置不法型行政犯刑事违法性判断的依附性方法；最后，构建一套前置行政程序规范独立性司法认定的基础规则。本书的研究成果契合刑事司法法益保护均衡理念，为程序性特殊规范的司法实践问题治理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参考。



《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同意规则研究》 郭杨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由个人产生的数据呈现急速增长趋势，随之而来的与信息保护、信息利用与信息安全的问题也使同意规则的信息保护效用面临严峻挑战，这一挑战亟需从立法层面和技术层面完善同意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同意规则的法律效果是关键环节。本书阐述了对个人信息保护中该行为的法律性质以及厘清同意的法律含义，同意的法律性质决定行为的构成要件和生效条件，同意的法律含义区分同意与相近似的法律行为的标准和依据。本书认为，只有将同意与传统概念进行剥离，才可真正准确地界定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同意行为的法律效果。